

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关注，本基金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4月1日证监许可[2021]1093号《关于准予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为使您更好地了解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请您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慎重决定是否购买本基金。

一、了解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您在认购/申购本基金前，请务必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知识、本基金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等对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内容的讲解。

(一)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分享本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本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二)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度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度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

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事宜。

本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 FOF 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基金根据是否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非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

Y 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 Y 类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份额的风险。

（四）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等，也包括本基金特定投资方法及特定投

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面临的具体风险请参见本揭示书第二部分内容。

(五) 本基金的存续期间为不定期。

二、了解本基金业务风险

本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也呈现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各类型基金、上市公司债券，其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基金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

基金持有人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如果发生通货膨胀，现金的购买力会下降，从而影响基金的实际收益。

5、汇率风险

汇率的变化可能对国民经济不同部门造成不同的影响，从而导致本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业绩及其证券价格。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基金可通过分散化投资减少这种非系统性风险，但并不能完全消除该种风险。

7、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

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

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固定收益类证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

(二) 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个券或被投资基金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对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可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一般情况下拟投资资产（包括基金）具有较好的流动性，本基金管理人在进行基金的筛选及投资时也会充分考虑被投资基金的流动性，但是在特殊市场环境下本基金仍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历史经验和现实条件，制定出现金持有量的上下限计划，在该限制范围内进行现金比例调控或现金与证券的转化。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会进行标的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类标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3、巨额赎回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内部巨额赎回应对机制，对基金巨额赎回情况进行严格的事前监测、事中管控与事后评估。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经理和风险管理部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流动性评估，确认是否可以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当发现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会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二）暂停接受赎回申请；（三）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四）摆动定价；（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1)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若本基金在开放期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措施以应对巨额赎回。具体措施请见招募说明书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全额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一方面可能影响投资者自身的流动性，另一方面将承担额外的市场波动对基金净值的影响。

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实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在此情形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一方面可能影响投资者自身的流动性，另一方面将承担额外的市场波动对基金净值的影响。

3) 暂停基金估值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对投资者产生的风险如前所述。

4) 摆动定价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基金净申购或净赎回超出基金净资产的某个确定比例时，相应调增或调减基金份额净值。因此，当日参与申购和赎回交易的投资者存在承担申购或者赎回产生的交易及其他成本的风险。

5) 实施侧袋机制

具体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相关内容。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四) 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

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五) 合规性风险

指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

(六) 操作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七)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所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其他基金，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操作、基金运作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2、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经营风险

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以上因素均会导致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业绩产生波动。如果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不善，就会造成本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特别地，在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实施过程中，本基金可将基金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这种情况下，本基金将无法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

3、所投资基金的基金运作风险

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更换风险、基金实际操作风险、基金管理公司治理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封闭式基金到期转开放、基金清算、基金合并等事件也会带来风险。虽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从基金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

4、所投资的交易型基金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交易。交易型基金二级市场走势除受到市场形势、基金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经营情况的影响外，也会面临交易量不足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因基金管理人经营引发的暂停交易和退市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

5、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基金赎回的资金交收效率慢于基础证券市场交易的证券，因此本基金赎回款到达投资者账户的时间将晚于普通开放式基金，存在对投资者资金安排造成影响的风险。

6、所投资基金及本基金的双重收费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全市场基金，投资非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存在本基金各类基金费用与所投资基金各类基金费用的双重收费情况，相较于其他基金产品存在额外增加投资者投资成本的风险。

7、所投资基金本身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所投资基金本身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成投资目标的风险。

8、投资 QDII 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 QDII 基金，主要存在如下风险：①QDII 基金主要投资境外市场，因此本基金投资 QDII 基金时，将间接承担境外市场波动以及汇率波动的风险；②按照目前的业务规则，QDII 基金的赎回款项将在 T+10 内进行支付（T 为赎回申请日），晚于普通境内基金的支付时间。因此，可能存在 QDII 基金赎回款到账时间较晚，本基金无法及时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9、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与基础资产密切相关，因此会受到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的影响；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将需要面对临时调整持仓的风险；此外当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发行人、管理人、托管人等出现违规违约时，本基金将会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10、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每个工作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11、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12、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 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使本基金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本基金以人民币销售与结算，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部分的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

此外，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时，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也使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3) 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基金在参与港股通交易时，只有境内、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因此会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停市时，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等交易所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的情形时），从而可能导致本基金暂停申赎，并使得本基金所持有的港股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时有可能出现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有的港股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进而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13、本基金根据是否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非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

Y 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 Y 类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

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份额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1、现金管理风险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

2、技术风险

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3、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是一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持有的基金、债券和股票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4、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因为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连续出现巨额赎回，并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可能会遇到部分顺延赎回或暂停赎回等风险。

5、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三、了解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基金优选，力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

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但基金中基金除外）、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高于股票资产的 5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中枢为 50%，其中权益类资产为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以及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二是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 4 个季度中任一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基金经理可以在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前提下，对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调整，但权益资产的向上、向下的调整幅度分别不得超过配置比例中枢的 5%、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在 40%-55%之间。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1、目标风险策略

本产品定位中等风险、长期投资，以承担中等风险获得长期较好的回报，满足相应目标风险的投资者需求。

2、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定位为目标风险策略基金，基金的资产配置通过结合风险预算模型与宏观基本面

分析确定，同时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引入战术资产配置对组合进行适时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整体的目标风险（目标波动率、最大回撤等），确定各大类资产的风险预算，通过风险预算得到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当组合的实际风险偏离风险目标时，通过调整风险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商品基金等）的风险暴露进行管理，以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3、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通过严格的量化规则筛选有潜在投资价值的标的纳入研究范围，另一方面结合所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和投研文化等定性因素进行二次研判，双重维度筛选出中长期业绩稳定的优秀基金。

在定量研究方面，本基金基于权益类基金投资目标的不同，将标的基金分为主动和被动两大类。对于主动管理类基金，本基金从基金风格、业绩表现、稳定性、规模变化等多角度进行分析，选取出预期能够获得良好业绩的基金。

对于被动管理类基金，本基金从标的指数表现、跟踪误差、超额收益、规模变化等多角度进行分析，选取出表现稳定，符合未来市场发展方向的基金。

在定性研究方面，本基金通过分析标的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规模、投研文化、风险控制能力等因素，对标的基金的业绩稳定性、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筛选。

具体来说，权益基金部分以优选权益基金组合作为主要策略，获取基金组合的长期回报。考虑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基金的历史表现等进行考察，优选出表现稳健而长期优异的基金：核心基金组合的构建，看重基金长期优异的稳健性，入选基金波动不宜过高；同时看重基金经理的长期主动投资管理能力，结合对公司、团队、策略的定性分析，选出可长期持有的基金组合。

债券基金部分将优选债券基金，实现分散化的资产配置和波动率控制。第一，由宏观分析和政策分析确定当前市场状态和大的利率环境，结合量化资产配置模型，综合确立当前合适的债券基金投资策略。第二，通过对全市场的债券基金持续绩效分析，确定各跟踪产品的历史业绩及波动情况，考察产品剔除风格特征后的收益情况，同时通过业绩归因，确定各产品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不同因子上的风险暴露，再通过精选风险控制能力强、风格稳定、择券能力优秀的基金，形成初筛的基金池。第三，对初选出来的基金池，在通过调研和持续跟踪，进一步筛选投资能力突出的基金经理，进入重点库，成为重点跟踪对象。第四，定性调研过程中，主要从投资理念、投资流程、投资团队、风险控制以及投资风格五个方面考察基金经理的投资能力以及其业绩

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

(1) 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

(3) 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

(4) 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

(5) 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6) 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7)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的投资者可以在约定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将该债券转换为公司普通股。可转换债券同时具备普通股不具备的债性和普通债券不具备的股性。当标的股票下跌时，可转换债券价格受到债券价值的有力支撑；当标的股票上涨时，可转换债券内含的期权使其可以分享股价上涨带来的收益。基于行业分析、企业基本面分析和可转债估值模型分析，本基金在一、二级市场投资可转换债券，以达到控制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稳健增值的目的。

可交换债券的投资策略依照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执行。

5、股票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和经济周期调整的深入研究，采用价值理念与成长理念相结合的方法来对行业进行筛选。

(2) 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基金依据约定的投资范围，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品质评估分析、风险因素分析和估值分析，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① 品质评估分析

品质评估分析是本基金管理人基于企业的全面评估，对企业价值进行的有效分析和判断。上市公司品质评估分析包括财务品质评估和经营品质评估。

② 风险因素分析

风险因素分析是对个股的风险暴露程度进行多因素分析，该分析主要从两个角度进行，一个是利用个股本身特有的信息进行分析，包括竞争引致的主营业务衰退风险、管理风险、关联交易、投资项目风险、股权变动、收购兼并等。另一个是利用统计模型对风险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

③ 估值分析

个股的估值是利用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方法，寻找估值合理和价值低估的个股进行投资。这里本基金主要利用股利折现模型、现金流折现模型、剩余收入折现模型、P/E 模型、EV/EBIT 模型、Franchise P/E 模型等估值模型针对不同类型的产业和个股进行估值分析，另外在估值的过程中同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对股票估值的影响，排除通胀的影响因素。

(3) 港股通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仅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在上述行业配置和个股投资策略下，比较个股与 A 股市场同类公司的质地及估值水平等要素，优选具备质地优良、行业景气的公司进行重点配置。

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

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本基金管理的需要运用个券选择策略、交易策略等进行投资。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发放机构、担保情况、资产池信用状况、违约率、历史违约记录和损失比例、证券信用风险等级、利差补偿程度等方面分析，形成对资产证券的风险和收益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依据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模型，确定合适的投资对象。在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上，本基金通过建立违约波动模型、测评可能的违约损失概率，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踪和测评，从而形成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

四、了解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

(一) 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8%；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以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为实施费率优惠，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4%。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

的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2%；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以 A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为基础实施费率优惠，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整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和托管费优惠安排，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的申购费及赎回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 A 类、Y 类基金份额时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 (6) 职业年金计划；
- (7) 养老目标基金；
- (8)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A 类份额非养老金客户、Y 类份额申购费率	A 类份额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	0.075%
100 万 ≤ M < 500 万	1.0%	0.05%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由于本基金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赎回费率设置为零。Y 类基金份额因发生继承等特殊事项豁免上述持有期限限制的，仅收取法定赎回费率。

五、了解自身特点，参与适合自身的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年龄和退休日期、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决定是否认购/申购本基金。

由上可见，认购/申购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存在一定的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不承诺确保您认购/申购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您在认购/申购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前，应已了解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已认真听取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内容的讲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购买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购买本基金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基金运营状况与本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代理销售机构以电子形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其原意承担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各项投资风险，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纸质版《风险揭示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签字/盖章）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